

证券代码：870853

证券简称：永和阳光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,261,61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2,261,61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包括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、投资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2,261,61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2,261,61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2,261,61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结合 2024 年的整体规划,包括市场及各项费用、产品规划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因素制定了 2024 年的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2,261,61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2,261,61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提出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

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7,978,72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1 位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2,261,61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文中、刘擎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